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 25 日晚间，公司披露收到与新爱体育签署的版权许可协议，协议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英开曼向新爱体育销售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价格为 1,500 万美元，明显低于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对此确认的收入金额 4,500 万欧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前任董事长易仁涛、前任董事兼总经理闫爱华在新爱体育担任董事，前任董事喻凌霄为新爱体育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同时三人均为新英开曼董事。由于上述三位前任董事离任时间均在 12 个月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称，上述许可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晚于许可协议生效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 2022 年尚未授权的情况下，许可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许可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磋商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以主要决策人，以及是否符合新英开曼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结合公司现任及时任董事、管理层对上述协议知情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其履职是否勤勉尽责；（3）公司三位前任董事辞任公司董事后，同时担任新英开曼、新爱体育董事，请结合其在

上述协议签署中履职情况、与新爱体育利益安排，说明其前期辞任公司董事行为是否为方便实施签署协议降低交易价格、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告显示，2021 年度公司未与新爱体育就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销售签署版权许可协议，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既定事实，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 赛事框架合作协议》、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新英开曼控股子公司）与新爱体育签署的《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并结合 2019/2020、2020/2021 赛季西甲版权收入确认模式，以 2020/2021 赛季西甲版权交易价格 4,500 万欧元为基础，顺延确认了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的收入 4,500 万欧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新爱体育有关协议条款约定，说明在未签署相关版权合同情况下，相关业务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2021 年以来公司与新爱体育就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销售协议签署、交易定价磋商情况，双方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回款已出现异常或对方提出重新商谈价格，但公司未予以核查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3）核实公司年报未提示相关风险的原因，并自查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已确认收入未签署协议的业务、未披露的重大协议变更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并结合审计程序实施情况说明履职是否到位。

三、公司公告称，如许可协议生效，则公司需重新确认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收入，则公司需对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但具体调整金额尚需经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确认，故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请公司尽快明确相关情况，并结合 2021 年度相关业务所确认的收入利润说明对前期定期报告的具体影响，相关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后立即予以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